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常州科威天使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层

二零一七年四月



## 释 义

本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常州科威天使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票发行方案》	指	《常州科威天使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6-064）
《验资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字[2017]000157号《验资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公司、科威环保	指	常州科威天使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海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主办券商
律师事务所	指	江苏华东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目 录

- 一、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 二、 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 三、 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 四、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五、 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六、 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 七、 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 八、 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 九、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 十、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意见
- 十一、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 十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是否存在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的意见
- 十三、 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意见
- 十四、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符

合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十五、 关于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是否存在提前使用的情况

十六、 本次募集资金是否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意见

十七、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八、 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常州科威天使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推荐主办券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信息披露细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3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等其他有关规定，以及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的要求，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职的原则，对科威环保本次股票发行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其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9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7名，法人股东1名，合伙企业股东1名；本次发行新增股东5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为14名，其中自然人股东12名，法人股东1名，合伙企业股东1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科威环保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挂牌后，公司逐步完善内部治理，但2015年度存在实际控制人父母控股的企业短期占用资金650万元的情况。公司于2015年11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资金占用发生时间为2015年11月16日，占用资金分别于2015年11月17日、11月18日归还完毕。上述资金占用时点为公司刚挂牌且占用时间短，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杜绝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杜绝一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行为，同时公司已针对上述资金占用于2016年5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6年6月13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关联方江苏德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发生资金拆借的议案》，对挂牌后公司关联方江苏德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占用科威环保650万元资金事项进行追认，并对该事项进行补充公告。根据《公司章程》及《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

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文件已对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进行了具体安排，在后续的公司治理中，科威环保能够按照制度执行，2016 年至今未发生资金占用。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科威环保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虽然公司 2015 年存在资金占用行为，但经过公司规范治理，已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2016 年至今未发生资金占用。资金占用行为涉及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影响已消除。

###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科威环保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涉及本次股票发行事项，科威环保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c）共发布了六份公告，具体为：（一）2016 年 12 月 30 日公布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二）2016 年 12 月 30 日公布的《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公告》；（三）2016年12月30日公布的《股票发行方案》；（四）2016年8月18日公布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五）2017年1月23日公布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六）2017年1月23日公布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细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和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

者；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500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二）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本次股票发行为确定对象的发行，原计划向十名自然人投资者（含一名原在册股东），根据最终认购情况，六名自然人投资者（新增股东5名，1名原在册股东）以现金认购165万股，每股价格4元，认购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股东性质	认购股份额（股）	认购金额（元）
----	------	------	----------	---------

1	周国大	自然人	450,000	1,800,000
2	唐明仪	自然人	500,000	2,000,000
3	徐亚萍	自然人	200,000	800,000
4	韦健云	原股东、监事会主席	90,000	360,000
5	韩振伟	自然人	350,000	1,400,000
6	龚战仁	自然人	60,000	240,000
合计		—	1,650,000	6,600,000

具体信息如下：

(1) 自然人投资者

周国大，男，身份证号：3204211955\*\*\*\*\*。经核查其身份证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证券账户开户证明，周国大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开立证券账户，具备参与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的资格。

唐明仪，女，身份证号：3204041947\*\*\*\*\*。经核查其身份证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证券账户开户证明，唐明仪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开立证券账户，具备参与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的资格。

徐亚萍，女，身份证号：3204021963\*\*\*\*\*。经核查其身份证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证券账户开户证明，徐亚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开立证券账户，具备参与发行人本

次股票发行认购的资格。

韦健云，女，身份证号：3204021953\*\*\*\*\*。经核查其身份证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证券账户开户证明，韦健云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开立证券账户，具备参与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的资格。

韩振伟，男，身份证号：3204831988\*\*\*\*\*。经核查其身份证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证券账户开户证明，韩振伟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开立证券账户，具备参与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的资格。

龚战仁，男，身份证号：3204211945\*\*\*\*\*。经核查其身份证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证券账户开户证明，龚战仁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开立证券账户，具备参与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的资格。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韦健云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持有公司股东常州和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占比 0.94% 的股权，周国大、唐明仪、徐亚萍、韩振伟、龚战仁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1、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 2、股票发行方案明确了发行对象、股票发行数量、价格、发行

目的、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股票限售安排及募集资金用途等内容。

3、2016年12月29日，科威环保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具体审议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决议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主办券商核查，科威环保董事会成员对上述议案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不涉及董事表决回避的情形。

4、2016年12月30日，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c）上以公告形式披露了《股票发行方案》。

5、2016年12月30日，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c）以公告形式发布《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6、2017年1月20日，科威环保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经主办券商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原在册股东韦健云对《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已进行回避表决，此次会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7、2016年12月28日，发行人与有认购意向的投资者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2017年1月23日，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c）发布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就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缴款事宜进行了安排。由于投资者叶俊、吕凌焯、黄姣娜、黄国良无法在2017年2月28日将认购资金存入公司指定账户，经友好协商并确认，叶俊、吕凌焯、黄姣娜、黄国良退出科威环保此次定向发行。

主办券商认为叶俊、吕凌焯、黄姣娜、黄国良的退出系由于其自身原因所致，未对其他投资者的利益造成损害。

8、本次股票发行金额6,600,000元人民币已经全部到账，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大华验字[2017]000157号《验资报告》。

9、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均为货币出资，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出资方式。

10、江苏华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江苏华东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科威天使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认为科威环保本次股票发行过程、结果及发行对象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以及《业务细则》等相关规定，合法合规。

##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本次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4.00 元/股。

公司经审计的 2016 年末（合并报表）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52 元，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完成的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 259 万股，发行价格为 4.00 元/股。本次股票的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企业所处的行业、公司的成长性等因素后，与投资者充分沟通后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对象缴款情况，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科威环保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七、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本次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

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作出特别规定，故公司现有登记在册股东均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公司在册股东指审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

截至科威环保股票发行方案公告日，现有股东均签署了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且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前不进行股份转让的承诺函。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现有股东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及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 1、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合格投资者。

### 2、发行目的

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战略需要，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实现，通过此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3、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的发行价格为4元/股。本次股票的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

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价格以及企业所处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因素。

#### 4、股票的公允价值

公司经审计的2016年末（合并报表）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52元。根据公司的《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价格考虑了企业所处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发行价格显著高于每股净资产。

#### 5、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的结论

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公司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交易，并非以获取认购对象持续服务作为对价，不存在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员工的利益折让情形。也不以职工股权激励为目的，不存在发行股票进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对股份支付的定义，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会计处理的相关事项。

###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意见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分别出具的《承诺书》：“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用以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以向公众募集、向特定对象募集、借贷、信托、代为持股、委托持股等方式获取资金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情况。”

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科威环保此次股票发行均为认购者真实意思表示，股权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 十一、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认购对象

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中自然人 5 名、原在册自然人股东 1 名。自然人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方法(试行)》的规定进行登记或备案。

### （二）发行人现有股东情况

发行人现有股东 9 名，包括自然人 7 人，非自然人股东 2 名。

其中，自然人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方法(试行)》的规定进行登记或备案。

非自然人股东情况如下：

1. 法人股东：常州市科威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17322627944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有机及无机化工原料（除危险品）、交电、普通机械、建筑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 2. 合伙企业：常州和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根据常州和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具的《声明确认函》及主办券商的核查，常州和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并以投资为目的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且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均为自然人及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况，不需履行相关的备案程序。

##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是否存在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的意见

本次发行完成的认购对象共六名，其中五名为新增自然人投资者，另一名为原在册自然人股东。因此，主办券商认为此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 十三、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意见

科威环保于2016年8月1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常州科威天使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用途变更及管理监督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科威环保于2016年12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

议的议案》，同意开立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管理账户。

经核查，科威环保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华夏银行常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为本次发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科威环保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关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要求。

#### 十四、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符合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科威环保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中的要求，在《股票发行方案》中详细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不涉及用于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或用于宗教投资。同时，《股票发行方案》详细披露了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前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变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科威环保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关于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 十五、关于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是否存在提前使用的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2013年

12月30日修改)第一条第四款规定:“挂牌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经核查公司为本次发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账号为13150000001117408(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营业部),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根据公司于2016年8月18日出具的《常州科威天使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6-052)、2017年3月20日出具的《常州科威天使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7-008)、《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科威天使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公司前次发行不存在募集资金提前使用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科威环保本次股票发行及前次股票发行不涉及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十六、本次募集资金是否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意见**

经核查及公司出具的承诺,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不存在用于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况。

## 十七、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核查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分别查询，发行人科威环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以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发行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规定。

## 十八、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经核查，公司自挂牌至今，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挂牌后 2015 年存在资金占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挂牌公司关系	2015 年挂牌后占用累计发生额	2015 年底占用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江苏德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侯群峰父母控股的企业	6,500,000.00	0	往来款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归还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占用发生时间	占用金额	归还时间	归还金额	2016 年截至公告披露日占用情况
2015. 11. 16	6,500,000.00	2015. 11. 17	4,500,000.00	公司未发生资金占用
		2015. 11. 18	2,000,000.00	

公司已于2016年5月26日、2016年6月13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关联方江苏德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发生资金拆借的议案》，对挂牌后公司于2015年11月16日向关联方江苏德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拆出资金650万元事项进行追认，并对该事项进行补充公告。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3月17日出具的《常州科威天使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大华特字[2017]000454号）》，对科威环保2015年度-2016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说明，除上述2015年发生的资金占用外，公司未发生其他资金占用行为。

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关联交易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及时披露，杜绝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行为。

2、经核查，科威环保与各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协议内容中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中规定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以下条款：

- （1）科威环保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 （2）限制科威环保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 （3）强制要求科威环保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 科威环保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科威环保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对象；

(5) 本次发行对象有权不经科威环保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科威环保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科威环保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7) 其他损害科威环保或者科威环保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3、经核查，科威环保前次发行不存在构成收购的承诺、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

科威环保自挂牌以来完成一次发行：向 5 名自然人股东共定向发行股份 259 万股。经查阅《发行情况报告书》、《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意见》、《股票发行的法律意见书》、《股份认购协议》，并询问公司实际控制人、管理层，公司已完成备案的股票发行不存在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资产认购的承诺或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科威环保已就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相关披露义务，发行程序和发行结果合法合规，不存在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